玉环审〔2023〕1— 6 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太标铸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球墨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太标铸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40万吨球墨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和片区,项目取得了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玉红发改产业基础备案〔2022〕023号），项目代码：2204-530402-04-05-912062。项目拟投资63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主要建设一拖二15吨中频感应电炉3套、烤包区、球化区、制芯、砂再生区、水冷金属离心浇注区、热模离心浇注区、铸管精整区、喷锌及喷漆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40万吨球墨铸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所用高炉煤气，来源于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散装物料密闭运输，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影响；建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1#、2#中频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球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冷离心浇注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3条精整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水冷离心衬层内磨废气和热模离心衬层内磨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热模法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烤包机采用高炉煤气作为燃料，3#中频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烤包机废气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高炉煤气烘干炉废气、制芯废气、砂再生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磷酸中和塔统一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水冷离心退火炉和热模离心退火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水冷离心精整喷漆废气、热模离心精整喷漆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10吨/小时高炉煤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切实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控制，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优化水处理工艺及回水设施，确保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满足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的处理规模为10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项目须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1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须处于空置状态）、1个容积不低于20立方米的中水池和1个容积不低于5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四）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施工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监理报告，防渗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保护条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及检漏措施，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井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地下水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五）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加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八）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防范环境污染，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处理；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氮氧化物5.828吨/年(其中新增2.74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8902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关于云南太标铸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球墨铸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划。

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2023年6月19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19日印发